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IC-C19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 一 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 三 條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 四 條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第 五 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之整體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 事 長	USD 10 萬以上	USD 30 萬以上
總 經 理	USD 3 萬~10 萬(含)	USD 10 萬~30 萬(含)
財 會 主 管	USD 3 萬以下(含)	USD 10 萬以下(含)

二、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三、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IC-C19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依據。

二、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第 八 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僅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變動影響相互抵消，以降低市場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IC-C19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 九 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 十 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五)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 紀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IC-C19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十四條 子公司應辦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如違反本程序者，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六條 附則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修訂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名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